

证券代码：839894

证券简称：长城搅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94	长城搅拌	2024年8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戎浦江路 28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8: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戎浦江路28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虞淑瑶

联系电话:0577-85955603

传真:0577-88616680

联系地址:温州市戎浦江路28号

邮政编码:325019

(二) 会议费用：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